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衢州市科学技术局：

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衢州市科学技术局的衢州科技大市场运营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衢州科技大市场运营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衢州市衢创通科创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衢州市衢创通科创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**注：**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，企业类型按实际情况填写。

（3）如为分包，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。